



从斋供看中国佛教仪式

文 | 侯冲

宗教仪式，是宗教信仰的外在化和具体化的行为表现，是宗教研究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国佛教仪式是中国佛教研究的重要对象，研究中国佛教仪式，既是对佛教这一外来宗教中国化成功范例的专门研究，也是通过佛教仪式研究拓展中国佛教研究、深化佛教中国化历程研究的重要途径。不过，用来研究中国佛教仪式的文献，主要是中国僧人著述，而非译为中文的佛教经、律、论，被收入历代藏经者数量极为有限，故此对中国佛教仪式的研究成果不多。所以，从斋供仪式的角度，考察研究中国佛教仪式的发生、发展和演变不仅十分有必要，而且也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选择以斋供仪式作为研究中国佛教仪式的视角，是受到了前贤相关研究成果的启发。首先是王新先生解释“佛事仪式”时说：“释迦时代的僧团实行乞食制，僧伽受信仰者斋供。而信徒遇有丧葬喜庆，总是斋僧。僧伽本以诵经修法为务，因而在信徒供斋时，常用念诵作为回向，后逐步发展成应赴社会的经忏佛事等一套固定仪式。”^[1]明确指出经忏佛事与斋僧有关。业露华先生也说：“早期的佛教僧团实行乞食制，僧人们每天只吃一餐……当接受信众斋供布施时，他们常以念诵回向作为回报。后来，一些信众、施主在丧葬喜庆时，向寺院或僧众布施部分财物及斋供，同时请僧人修习一定的忏法，诵习某些经典。于是，这类行仪就逐步演变成为一套应付社会经忏、佛事的固定仪式。”^[2]业先生将佛教仪式称为佛教仪规，并指出佛教仪规“包括僧众日常修行的朝暮课诵、念佛礼拜仪式、各种忏法以及应信徒、施主的要求而作的超度、荐亡、修福等各类佛事”^[3]。

正是在前贤研究启发下，笔者首先将佛教仪式分为修持仪式与斋供仪式两类；前者是僧人和信众日常的宗教修持仪式，后者指僧人为满足施主需要而举行

的宗教仪式。区别一种仪式是修持仪式还是斋供仪式的标准，是看其是否有斋僧这一程序。参照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等书对印度、南海诸国和中亚等地斋僧的记载，笔者梳理了斋、斋僧与斋供仪式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认为“斋”是多义字，也是斋供仪式的核心字。斋字既是中国传统意义的“斋”，也是佛教传入中国后的“斋”，还是与饭食有关的“斋”，以及作为斋供仪式的“斋”。要了解斋供仪式，首先必须知道斋僧。

所谓斋僧，是指信众入寺设斋食供养僧众，或延请僧众至俗家供养斋食，以及在斋僧时向僧人施舍衣食、药物、住宅等。僧人作为出家修行者，托钵化缘是他们最初赖以生存的主要手段。但佛经有七次乞讨而未得食即不得再乞的规定，这一规定很可能让某些僧人在僧人数量越来越多时生存难以为继。为了保障每一位僧人在托钵化缘之外，还能得到衣、食、药等的供养或舍施，不少佛经不仅广泛宣传布施功德，而且还鼓励信众斋僧。以此，施主的斋僧往往包括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设斋食供僧，二是食后以诸物供养僧人。

施主施僧或斋主设斋供僧，都有其特定的愿望或目的。一般称之为斋意。根据释迦牟尼在世时即制定的规制，僧人在应赴施主斋食时，会在施食、行嚈前后咒愿施主，说明斋主设斋的意愿，并希望他们的愿望都可以通过斋僧能得到满足。另外，作为对信众斋僧的回报，僧人除咒愿施主外，还会应施主之请讲经、说法，为施主举行授戒、开光、安宅、祈吉禳灾、祛病等仪式。也就是说，僧人赴应施主邀请时，同样包括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叙述斋意，称颂施主布施功德，并作祝愿；二是可能应施主之请举行讲经、说法、授戒、安宅、开光、祈吉禳灾、祛病等仪式。在这个

意义上,斋是饭食的含义,斋僧就是一场僧人赴应施主之请,为施主咒愿、诵经、授戒等的一系列仪式活动,是佛教斋供仪式的别称。

斋僧,源于印度,在释迦牟尼时代已经存在,并随着佛教的传播和发展而存在于佛教所及之处。不论是南传、藏传还是汉传佛教,也不论是小乘还是大乘佛教各派,斋僧都是普遍存在的现象。因地方不同、因斋主不同的斋意、不同的经济情况,斋僧往往表现出复杂多样的形态。当然,不论是什么形式的斋僧,其组合结构至少都包括三个核心元素,即斋主、斋意和受斋之僧。斋主是设斋者,斋意是斋主设斋的目的,受斋之僧是赴应斋主之请的僧人。三者缺一不可。

对斋僧具体内容和不同表现形态的了解,是理解斋供仪式的基础:斋僧有不同的称名,斋供仪式也一样;佛经中斋佛及其弟子时要烧香礼请,斋供仪式必须要烧香请圣;斋僧有斋意,即施主设斋供僧的目的,斋供仪式也有斋意;斋僧的结构是斋主、斋意和受斋的僧人,斋供仪式也要有斋主、斋意和应赴举行斋供仪式的僧人;僧人应赴受斋时,要对斋主的施食或施衣、施药等进行咒愿,斋供仪式也要由僧人说明斋主设斋的斋意;斋僧要请圣僧宾头卢等作证盟,举行大型斋供仪式如水陆法会,也要请圣僧宾头卢等来证盟;斋僧有不同的表现形态,斋供仪式同样有不同的仪式程序和表现形态;斋僧时斋食要清洁,举行斋供仪式也要斋食和坛场清洁;斋僧有诸种功德,举行斋供仪式也有能满足斋主愿望的功德;斋供仪式就是以斋僧为核心要素,由僧人主持完成的,以满足信众不同愿望为目的的佛教仪式,是斋僧的翻版。立足斋僧,可以对斋供仪式有直观的认识。

笔者以斋僧作为参照坐标,对道安三例、唱导、水陆法会、预修斋供等较为重要的斋供仪式以及与之相关的论义、俗讲等佛教仪式进行了研究,得出如下主要观点:

中国佛教斋供仪式早在道安时期就已经形成。僧史记载道安“斋讲不倦”,道安三例是道安的主要日常宗教活动。结合斋僧仪式和僧人导俗化方的相关材料来看,道安三例与斋僧有关,主要包括行香唱赞、安

佛设座、诵经转读、讲经论义和布萨忏悔等仪式。这些仪式从僧人的角度来说是僧人受斋讲经,从施主的角度来说是斋僧听经。斋为受斋或斋僧,讲为讲经说法或讲经受戒,合称为“斋讲”。

唱导,与斋供仪式密不可分,是斋供仪式的核心内容。唱导的背景是“斋集”,就是举行受八关斋戒、礼忏斋会、设斋荐亡等斋供仪式。唱导主要包括宣名致礼、升座说法和辩斋意三个主要内容,并有与之相对应的文本存世。不论是宣名致礼还是升座说法,包括唱和即一唱一和是其重要表现形态。辩斋意就是根据设斋意旨,斋会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和法会具体安排等不同情况,对斋主说不同内容的咒愿。佛教文献中的咒愿、达嚩、行香咒愿、叹佛咒愿、表白、庄严、回向、发愿等不同的名称,在斋供仪式背景下,它们与“斋意”同义。研究唱导,不能不了解“斋意”。

对于斋供仪式可以有不同的分类。结合敦煌遗书《斋琬文》等,根据古人创立的斋意分类法,可以将斋供仪式分为赞叹佛德类、庆皇猷类、庆赞功德类、荐亡类、祈禳类、受戒类和综合类。根据仪式程序又可分为设斋供僧类、讲经说法类、受戒类和综合类。不同类型的斋供仪式,有各不相同的仪式程序。在传世文献中,不同人记述的同一种斋供仪式,由于视角不同,其仪式程序也不尽相同。形态复杂多样,是斋供仪式的重要表现。

敦煌遗书中保存了一定数量的论义文、《受八关斋戒文》和斋意文。论义文帮助我们对中国古代佛教的论义有了直观的认识,是研究中国佛教的新材料。敦煌遗书中的《受八关斋戒文》表明,受八关斋戒有不同的仪式文本,但先忏悔后受戒是其中重要的仪式程序。与斋意有咒愿、达嚩、行香咒愿、叹佛咒愿、表白、庄严、回向、发愿等不同的名称相对应,敦煌遗书中的斋意文也有斋文、愿文、咒愿文、发愿文、庄严文、回向文等各不相同的名称。它们都是斋文模板而不是直接用在斋会中的文本。一篇完整的斋意文,理论上包括设斋意旨,斋会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和法会具体安排等不同内容,但在不同文本中这些内容并不固定。《斋琬文》按照斋文文本的类型对斋文进行分类,而按类分编的其



它斋文抄本则是按斋意作的分类。

重新考察存世文献可以知道，俗讲是指唐、五代时期一种经官方同意或得皇帝敕令的在三长月举行的劝俗人施财输物的佛、道教宗教法会。从以劝俗人施财输物为目的来说，不能认为俗讲就是通俗的讲经。佛教不存在专门的“通俗讲经”。事实上俗讲的仪式程序和话本，与斋供仪式没有区别。存在于“变文”中的“庄严文”，就是这些文本被用于斋供仪式的确凿证据。判断一种宗教仪式是否是俗讲的标准，是看其是否以劝人施财输物为主旨。敦煌遗书中的“变文”是否用于俗讲，可以根据其中的“庄严文”是否劝人施财输物来判断。

前贤的研究未注意到，水陆法会作为大型斋供仪式，其早期称谓是“无遮大会”或大施会。无遮大会是以舍施为目的的礼佛、斋僧、施僧法会，它既有满足施主举行斋供仪式所要达成的愿望的功能，又具有将斋供仪式的功德回向先亡及鬼趣，使其得到救度的功能。施舍和受施无遮，施舍功德可以让受济度者亦无遮。这是无遮大会可以济拔包括先亡和鬼趣在内的三界六道所有一切众生的保障，亦是无遮大会后来被称为水陆法会的基础。现存唐末五代至宋代的《坛仪则》等数种水陆法会仪式文本表明，“水陆法会”一词在唐代出现后，“无遮”与“水陆”往往相提并论，作“无遮水陆”或“水陆无遮”。

就其核心程序来看，水陆法会有一个从斋僧变成施饿鬼会的过程。斋僧是无遮大会的核心程序，济度先亡幽趣最初是其附属功能。唐代以后，由于《救拔焰口饿鬼陀罗尼经》和《瑜伽集要救阿难陀罗尼焰口仪轨经》的先后译出，焰口施食逐渐成为无遮大会（水陆法会）的主要程序，施饿鬼食成为其主要功能，斋僧的意义逐渐淡化，水陆无遮法会变成了包括普施济度饿鬼在内的能满足施主各种愿望的斋法。

与斋僧有多种形态和不同的表现形态一样，水陆法会没有一成不变的模式。正如僧人为了回应施主的设斋，有讲经说法、受戒礼忏等多种导俗化方的手段一样，水陆法会也有多种表现方式：不仅可以有不同的斋题，还有变化多样的名称；在举行水陆法会时，既可以使用称名中有“水陆”二字的文仪，亦可以不使用。在一定意义上，梁代以后所有的以受请应赴为表现形态的斋供仪式，都可以称为水陆法会。

人在世时为死后作准备而举行的预修类斋供仪

式，与宋代以后中国佛教斋供仪式新格局的形成有密切关系。唐末出现的《十王经》《受生经》及相关仪式文本，通过强调人生前举行的预修斋供仪式，其功德大于死后举行的荐亡法会，尤其是宣传受生寄库思想，称每个人在托生为人之前都曾在冥司借过与生日干支相对应的受生钱，只有填还了才能免灾除难，从而在信众与僧侣之间建立起了割舍不断的联系，既弥补了斋供仪式由施僧食向施饿鬼食转变所留下的空缺，又变相地促进了斋供仪式的发展，引领了时代潮流，为近世佛教深入民间并融入中国社会各阶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宋代以后忏仪佛教兴盛并成为中国佛教的主流之一，《十王经》《受生经》要求每个人都举行斋供仪式以填还受生钱的影响不容忽视。太虚法师等人批评明清忏仪佛教为“死人佛教”，《十王经》《受生经》是其渊藪。

总之，以佛教普遍存在的斋僧为切入视角，可以从整体上对中国佛教仪式作全新的观照。对佛教斋供仪式及其重要表现形态斋讲、论义、唱导、俗讲、水陆法会、填还寄库等的新研究，无疑可以拓展中国佛教的研究，并在一定程度上为从新的视角研究佛教学、佛教音乐、佛教艺术、敦煌遗书等奠定基础。值得一提的是，能结合田野考察，全面挖掘佛藏经律、敦煌遗书、俄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和传世佛教仪轨文本中的相关资料，尤其是搜集、研究大量流传在民间并至今仍然被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的佛、道教和民间宗教科仪，是成就笔者中国佛教仪式研究的基础。从目前来看，基于佛教斋供仪式的包括斋主、斋意和仪式行持者这三个核心元素的“斋供模式”，将是中国宗教仪式研究的新视角。

（作者为上海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汉文大藏经未收宋元明清佛教仪式文献整理与研究”首席专家。该项研究专著《中国佛教仪式研究——以斋供仪式为中心》于2018年出版）

注 释：

[1]《中国大百科全书》选编·佛教，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0年版，第325页。

[2][3]业露华著：《中国的佛教仪规》，南海菩萨杂志社，1994年版，第2页，第1页。

（责任编辑：李星海）